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3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訂定
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擬定本系系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成立本系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5至7人擔任委員，聘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視需要組成，原則上二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四條 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